证券代码: 873844

证券简称: 阿路美格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共性调整如下:

- 1、根据《公司法》而进行的表述调整,包括"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辞职"调整为"辞任"等,该等修订不再进行 逐条列示;
- 2、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将"报纸"修订为"指定报纸",并新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等修订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 3、其他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该等修订不进行逐条列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阿路美格新材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阿路美格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设立,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0682195342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448. 455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9610.6151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 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 办法同董事长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型 防火材料、新型防火复合材料、新型防 火保温材料、新型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材 料、无机芯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机 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 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 业相关联的原辅材料、零配件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 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 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营范围:新型防火材料、新型防火复合 材料、新型防火保温材料、新型防火保 温装饰一体材料、无机芯材的研发、生 产、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和本企业相关联的原辅材料、零配 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 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 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 包工程; 金属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 发;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 具制造; 家具销售, 地板制造; 地板销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相等。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 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同等条件下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公司时,发起人情况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		(%)
1	陈建明	1,160	净资产	58
			折股	
2	沙英	600	净资产	30
			折股	
3	金湖	200	净资产	10
	邦 诚		折股	
4	王少海	10	净资产	0.5
			折股	
5	吴建平	10	净资产	0.5
			折股	
6	王建兴	10	净资产	0.5
			折股	
7	石维军	10	净资产	0.5
			折股	
合计		2000	_	100

序号	股东姓	持股数	出资方	持股比	出资时间
	名/名称	(万股)	式	例 (%)	
1	陈建明	1, 160	净资产	58	2014. 1. 31
			折股		前
2	沙英	600	净资产	30	2014. 1. 31
			折股		前
3	金湖	200	净资产	10	2014. 1. 31
	邦 诚		折股		前
4	王少海	10	净资产	0. 5	2014. 1. 31
			折股		前
5	吴建平	10	净资产	0. 5	2014. 1. 31
			折股		前
6	王建兴	10	净资产	0.5	2014. 1. 31
	_		折股		前
7	石维军	10	净资产	0.5	2014.1.31
			折股		前
合计		2000		100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 6448.455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6,106,151**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

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 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 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 年。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后,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股转系 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 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利: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 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 | 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 会, 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 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 (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 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有效的身份证明证件,与公司签署相应保密协议或向公司出具保密函。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战。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九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依法被限制表决权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委托或 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 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存在前款应通知并报告公司 的情形而未履行报告义务,给公司利益 造成损失的,该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 |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交易标的在最近一 | 务收入 30%的事项;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 务收入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的事 项;
 - (十七) 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 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
- (九)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交易标的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
- (十六) 审议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的事 项:
- (十七) 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 承担债务和费用)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八) 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

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十八)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30%的事项。

(十九)审议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的银行贷款。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的事项。

(十九)审议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的银行贷款。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 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 长或总经理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 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以及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同 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五项担保事项 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 东大会在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单笔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 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 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 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 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 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除日常性关联 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 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 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聘请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 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

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通知的其他地点。

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其他会 议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聘请具有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 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

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 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通知的其他 地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 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 席。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 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 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 法召集。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 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 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 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五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 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 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 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 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是否曾受**全国股转公 司**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 律师(如聘请)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 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 律师(如聘请)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 东的质询。 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 | 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名: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监票人姓名; 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六)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 审议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 收入 30%的事项;
- (八) 审议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的事 项;
- (九) 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 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 (十) 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单笔贷款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的银行贷款;
- 计年度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 审议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 入 30%的事项;
- (八) 审议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的事项:
- (九) 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 担债务和费用)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 (十) 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的 银行贷款: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 | 年度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行 为:

行为;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 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向所有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 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十三)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十四)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十五)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 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鬼影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向所有股东征集其在 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 大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 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 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为准;
-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 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 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

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 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为准;
-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

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 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 回避时,公司在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 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 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 其提名 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 董事人数。
- (二)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 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 其提名 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 监事人数。
- (三)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 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 时,公司在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可 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 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 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 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 其提名 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 董事人数。
- (二)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 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 其提名 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 监事人数。
- (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 | 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 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丨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

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 秘书,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 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 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 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 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 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 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 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 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 东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 案提交股东会;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

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禁入措施或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尚未届满;

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 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 月内离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 易所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 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 月内离职。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 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公司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二) 账户存储; **义或者其**他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
-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 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 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 效。离任董事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 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 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 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 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5名,由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 表董事5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 事长一名,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财务资助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 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十) 聘仟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解散: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决定公司分公司的设置、 解散;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 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 (十六) 决定公司分公司的设置、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 | 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 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 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丨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

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 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 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 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 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 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 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 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 则》,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 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 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 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 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 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 董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 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方式为:投票表决、通讯表决、电子通信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同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与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当 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

务负责人、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上述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四)一(六)项的相 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 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 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 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三条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 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 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 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 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任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

秘书。

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 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 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 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选聘程序为:

(一)首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 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监事会股东代表 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 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

(二)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 应当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 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 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三)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 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监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分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勤勉义务 在辞任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 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 议事方式和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 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 议事方式和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 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

定,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一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照董事会制定并通过的《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

附件,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批。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 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 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上述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 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 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报备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照董 事会制定并通过的《江苏阿路美格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执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 规则前提下,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 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 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 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 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 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 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 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 沟通;
 -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 规则前提下,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 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 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 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 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 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会:
 - (三) 网络沟诵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 沟通;
 -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 (九) 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 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 出合理安排。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 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 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 出合理安排,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 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 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 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 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 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 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 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以公告形式发出的通 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 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交易,本章程所称"交易" 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 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 含在内。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全国股转系统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 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 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股票形式,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八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 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的规定外,还应该包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管理机 构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的 内容应符合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股东名册至少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 除本条(二) 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等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 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 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 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董 事会作出相关决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

第九十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 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三、备查文件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